

訴願人 李念慈

訴願人因行政法令查詢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3019178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案訴願人前於 103 年 3 月 3 日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須達何要件始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迴避一事，向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為行政法令之查詢，案經臺

南市政府以 103 年 3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3019178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事涉具體事實認定，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本於職權判斷之。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向臺南市政府陳情，請求臺南市政府監督該府法制處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如違反國家法令，是否達迴避要件、機關認定上開事項為何單位主政等事項，因陳情書中有援引系爭書函，並載明「視為提起訴願移訴願管轄機關」等文字，臺南市政府爰認訴願人有不服系爭書函而提起訴願之表示，且系爭書函涉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解釋，爰檢卷答辯移送本部。

- 三、查臺南市政府系爭書函之內容，係對人民行政法令查詢案件所為之回復，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上開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